

林口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林口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2023 年，林口县乡村振兴局积极落实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法、便民的宗旨，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着力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 条。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主动将栏目信息按照时序节点及内容要素进行公示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各工作部门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我局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的行政权力事项服务流程进行全面完善优化，明确职责分工、运行、管理等。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充分依托政府网站优化办事流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我局成立政务公开审核小组，分工明确，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务公开队伍专业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2. 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还需更加丰富。

（二）改进情况

1. 业务人员需加强学习。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我局重要工作内容，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干部的思想认知和能力。

2. 加强信息公开方式。结合工作实际，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让人民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所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